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634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
號2樓

承辦人：顏淑琴

電話：(02)8231-7919 分機：2249

傳真：(02)8231-7842

電子信箱：scyen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會秘字第11100182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詳如說明二 (337000000G_1110018290_doc2_Attach1.PDF、
337000000G_1110018290_doc2_Attach2.odt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一
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12月22日工程企字第
111010055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工程會來文及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修正對照表各1
份。

正本：本會各處室(不含會本部)及所屬機關

副本：

